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3〕第004号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MA4UHJ1882

法定代表人：石伟明

详细地址：梅州市蕉华管理区老场办事处办公楼一楼2号门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27MA4UHJ1882001R）的要求对2023年上半年有组织废气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排污许可证》、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现场照片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将整改情况于2023年9月22日前书面报我局。如拒不整改，将对你公司责令停产整治。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